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360	
交易代码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121,554.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0	0003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531,244.76 份	1,590,309.4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并为投资人实现稳定的定期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 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 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 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杠杆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 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 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 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 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 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4、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 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防范流动性风险, 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80,138.81	-132,189.12
本期利润	-3,521,562.07	-58,558.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9	-0.03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8%	-3.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8	0.07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661,591.80	1,724,30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6	1.084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15%	0.29%	0.01%	-0.29%	0.14%
过去三个月	-1.95%	0.15%	0.87%	0.01%	-2.82%	0.14%
过去六个月	-2.98%	0.16%	1.74%	0.01%	-4.72%	0.15%
过去一年	-2.81%	0.14%	3.50%	0.01%	-6.31%	0.13%
过去三年	-4.78%	0.22%	10.63%	0.01%	-15.41%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3.21%	0.40%	18.31%	0.01%	4.90%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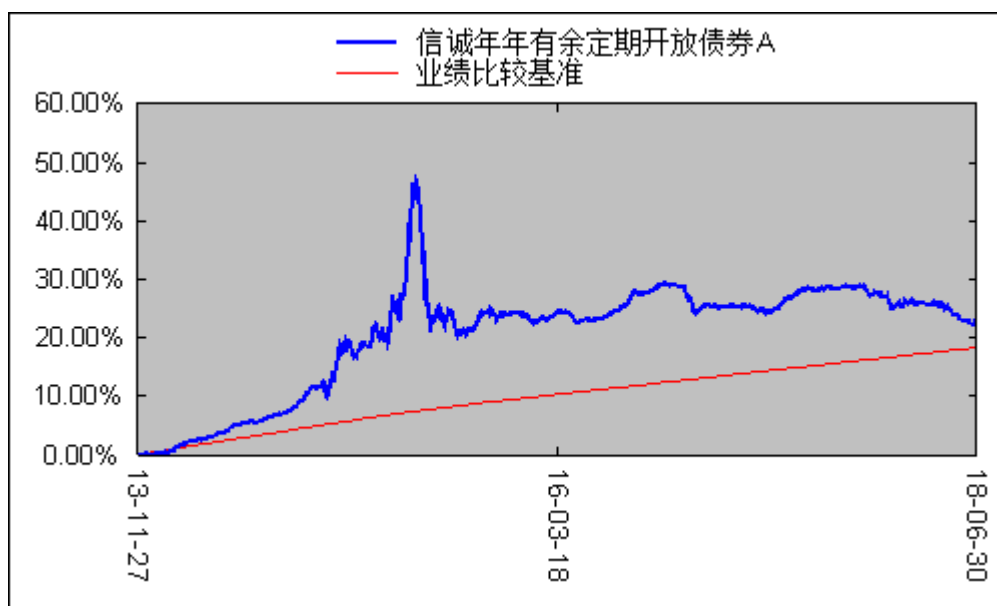
今						
---	--	--	--	--	--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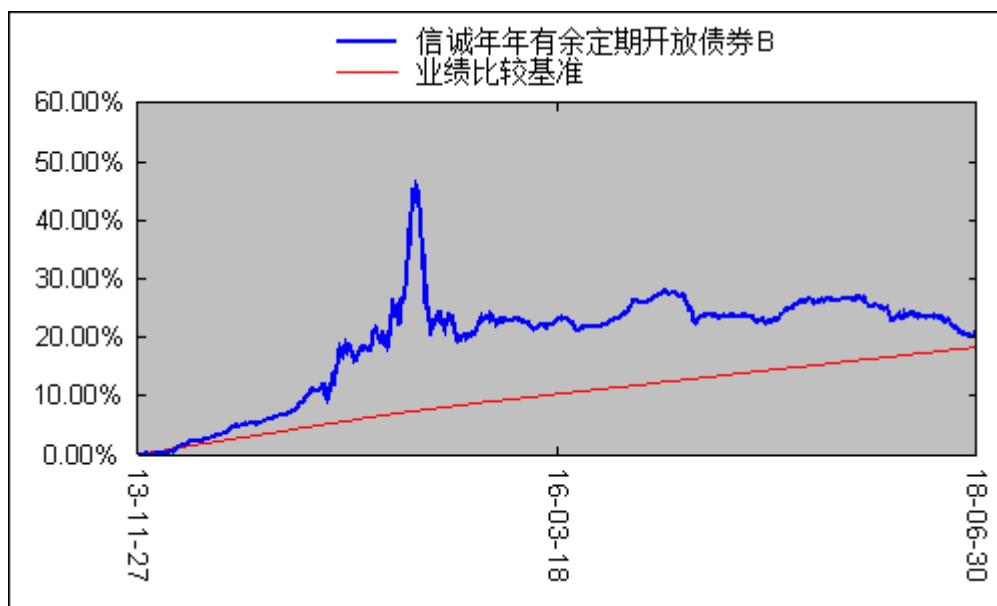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15%	0.29%	0.01%	-0.38%	0.14%
过去三个月	-2.17%	0.15%	0.87%	0.01%	-3.04%	0.14%
过去六个月	-3.21%	0.17%	1.74%	0.01%	-4.95%	0.16%
过去一年	-3.21%	0.14%	3.50%	0.01%	-6.71%	0.13%
过去三年	-6.04%	0.22%	10.63%	0.01%	-16.67%	0.2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至 今	20.83%	0.40%	18.31%	0.01%	2.52%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64 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

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处于清算期中的基金为 10 只, 分别为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国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兼任固定收益总监,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18	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从事投行业务部债券发行; 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债券研究员; 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机构理财部研究员。2006 年 8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总监,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于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增长平稳,但需求放缓压力显现。投资受信用紧缩等因素影响,增速明显放缓。二季度以来,中美贸易谈判无果,贸易摩擦加剧外需下行压力。消费物价维持较低水平,服务类项目和能源价格小幅上涨将推动物价温和上涨。监管稳步推进,资管新规落地,去杠杆、去影子银行,社融增长明显放缓,实体经济信用收缩。央行货币政策由稳健中性转宽松,对冲信用紧缩风险,保持信贷和社融的平稳适度增长,四月降准 1 个百分点,同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和 MLF 等货币政策工具投放货币。在宽货币、紧信用的大政策格局下,债市分化明显,总体呈现牛市格局,中证综合债涨幅 5.25%,利率债强于信用债,高等级信用债强于低等级信用债。利率债需求旺盛,利率大幅下行,10 年国债、金融债利率分别下行 40BP 和 57BP;信用债分化明显,高等级信用债收益下行幅度较大,3 年 AAA 级信用债利率下行 74BP,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小,部分民企债券收益率上行明显,信用债利差明显扩大。

上半年,本基金重点配置长久期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一季度期初适度配置了正股成长性较好,估值较低的转债,收益增强明显,但到二季度中美贸易战超预期因素影响,正股估值大幅下杀,转债跟随下跌,组合收益未达预期,6 月份及时对组合进行了调整,清空可转债持仓。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B 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2.98%和-3.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基金 A、B 份额落后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 4.72%和 4.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政策更注重稳增长,抵御外需的不确定性风险,预计经济增长仍将保持在合理的运行区间。货币政策将注重流动性的合理充裕,货币市场资金面将保持宽松,利率仍将保持下行趋势,利率债的投资价值仍然突出。金融监管政策将更注重节奏和力度,信用风险将在宽信用政策的稳步推进下有效纾解,信用利差将合理修复,经营良好、债务杠杆较低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价值凸显。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34,284.37	4,446,356.52
结算备付金		122,801.23	756,778.55
存出保证金		63,018.85	6,21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054,362.50	221,249,116.8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054,362.50	221,249,11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49.94
应收利息		1,796,468.79	3,232,341.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9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1,470,935.74	242,701,85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0,422.47	3,801,982.22
应付赎回款		-	447,113.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885.31	283,467.32
应付托管费		15,967.24	80,990.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5.51	1,396.29
应付交易费用		816.00	1,150.00
应交税费		5,333.70	-
应付利息		7,534.83	1,479.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8,518.49	680,000.00
负债合计		14,085,043.55	6,797,578.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121,554.19	206,950,981.31
未分配利润		9,264,338.00	28,953,29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85,892.19	235,904,27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470,935.74	242,701,855.87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121,554.19 份,下属两级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债券 A 的份额净值 1.1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86,531,244.76 份,信诚年年有余债券 B 的份额净值 1.0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90,309.4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07,699.41	8,516,241.97
1. 利息收入		1,933,623.54	11,807,961.2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24,715.34	45,395.42
债券利息收入		1,904,278.06	11,744,266.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30.14	18,299.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0,673,529.89	-6,321,954.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479,812.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73,529.89	-1,842,142.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2,206.94	3,030,235.4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772,421.58	2,662,457.15
1. 管理人报酬		358,092.72	1,774,535.16
2. 托管费		102,312.18	507,010.10
3. 销售服务费		3,523.08	8,390.03
4. 交易费用		5,142.39	12,172.11
5. 利息支出		96,388.94	159,797.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388.94	159,797.97
6. 税金及附加		5,084.07	-
7. 其他费用		201,878.20	200,55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0,120.99	5,853,784.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0,120.99	5,853,784.8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950,981.31	28,953,295.62	235,904,276.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80,120.99	-3,580,120.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829,427.12	-16,108,836.63	-134,938,263.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855,022.85	2,196,085.79	20,051,108.64
2. 基金赎回款	-136,684,449.97	-18,304,922.42	-154,989,372.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21,554.19	9,264,338.00	97,385,892.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343,910.68	56,762,492.20	511,106,402.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53,784.82	5,853,78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343,910.68	62,616,277.02	516,960,187.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4号《关于核准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0,480,588.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0,553,405.2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816.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

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 1 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前 60 个工作日内、开放期和开放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不受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8,092.72	1,774,535.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935.37	79,516.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312.18	507,010.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 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 券 B	合计
中国银行	—	3,481.53	3,481.5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2.16	2.16
合计	—	3,483.69	3,483.6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 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 券 B	合计
中国银行	—	8,320.61	8,320.6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0.64	0.64
合计	—	8,321.25	8,321.2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信诚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信保诚基金,再由中信保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信诚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434,284.37	20,672.61	1,055,725.58	27,360.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22,801.23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562,503.41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000,000.00 元, 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9,178.4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6,905,184.1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221,249,116.80 元, 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7,054,362.50	96.04
	其中:债券	107,054,362.50	96.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7,085.60	2.29
7	其他各项资产	1,859,487.64	1.67
8	合计	111,470,935.7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买入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卖出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买入及股票卖出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701,365.20	29.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914,000.00	42.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914,000.00	42.01
4	企业债券	28,232,218.90	28.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57,600.00	9.3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49,178.40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054,362.50	109.9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 国开 05	200,000	20,974,000.00	21.54
2	019547	16 国债 19	178,360	15,767,024.00	16.19
3	018006	国开 1702	150,000	14,929,500.00	15.33
4	019536	16 国债 08	142,120	12,934,341.20	13.28
5	011754162	17 国电 SCP007	90,000	9,057,600.00	9.3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018.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6,468.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9,487.6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5	15 国资 EB	149,178.40	0.15

7.12.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174	497,306.00	72,155,875.35	83.39%	14,375,369.41	16.61%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78	20,388.58	—	—	1,590,309.43	100.00%
合计	252	349,688.71	72,155,875.35	81.88%	15,965,678.84	18.12%

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560.52	0.00%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620.74	0.04%
	合计	1,181.26	0.00%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	—

	放债券 B	
	合计	-

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49,059,676.80	111,493,728.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226,276.68	2,724,704.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50,622.79	4,400.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545,654.71	1,138,795.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531,244.76	1,590,309.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的比例		例	
安信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广州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西南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97,722,302.70	30.92%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218,345,271.68	69.08%	182,000,000.00	100.00%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至 20180105, 20180108 至 20180630	44,721,824.69	-	-	44,721,824.69	50.75%
	2	20180116 至 20180630	-	17,845,483.83	-	17,845,483.83	20.25%
	3	20180101 至 20180105, 20180108 至 20180109	89,749,246.18	-	89,749,246.18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 可能导致: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 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 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 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 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 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 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8 日